

九、百分之八供中央與地方社會福利及長期照顧資源發展之用。

十、百分之一供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逃漏之用。

第 五 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運作方式如下：

一、供前條第一款至第九款之用者，其受分配機關為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

二、供前條第十款之用者，其受分配機關為財政部及所屬機關。

三、供前條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之用及由農業主管機關使用於有利癌症防治之相關產業輔導者，其受分配機關為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

前項各該受分配機關獲配款項之運用，應以明顯標示或其他方式，表達款項來源為菸品健康福利捐，並應納入其主管之單位預算採收支併列方式辦理或其主管之特種基金循預算程序辦理，並建立完善之管理機制。

衛生福利部應就菸品健康福利捐使用成效、行政配合及預算執行狀況等進行評核，納入未來調整分配比率之參考。

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運用，各受分配機關年度經費之執行情形、成效、金額、補（捐）助事項及受補（捐）助單位名稱與金額等相關資訊，應於次年四月前於各機關網站公開。

第 六 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會計事務之處理，由各受分配機關就其受分配之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衛生福利部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
衛部保字第 1041260684 號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

附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

部 長 蔣丙煌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依本辦法公開之醫療品質資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保險人、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應採電信網路傳送供公眾線上查詢為主要公開途徑；其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得選擇下列適當方式之一為之：

- 一、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二、張貼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內明顯易見處。
 - 三、舉行記者會或說明會。
 - 四、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 前項第三款說明會得結合網際網路參與方式進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

部授食字第 1041303415 號

主旨：訂定「應設置實驗室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應設立實驗室之食品業者類別如下：

- (一) 食用油脂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 (二) 經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肉類加工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 (三) 經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乳品加工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 (四) 經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水產品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 (五) 麵粉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 (六) 澱粉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 (七) 食鹽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 (八) 糖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 (九) 醬油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 (十) 茶葉飲料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